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6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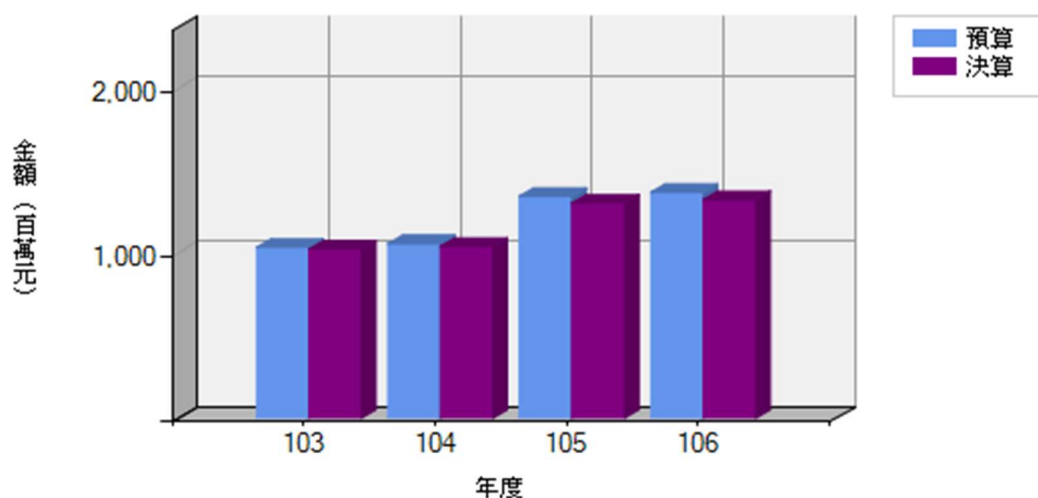
公告日期：107 年 06 月 21 日

壹、前言

- 一、本總處掌理全國歲計、會計及統計事宜，為達成本總處「提升政府財務及統計效能，協助各項政務順遂推展」之使命，以「宏觀分配整體公共資源，建置國際化政府會計規範，全面提升政府統計效用」為施政願景。106 年度施政主軸由「完備資源妥適分配機制，提升資源運用效益」、「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以提升基金營運效能，並增裕國庫收入」、「健全政府會計制度，強化政府會計管理」、「發揮內部控制功能，協助達成施政目標」、「提升政府統計品質，發揮支援決策功能」、「精進基本國勢及抽樣調查統計，提供施政決策所需資訊」、「推動地方政府公務統計業務資訊化，提升統計服務效能」、「優化主計資訊服務，提升主計管理效能」、「加強培育與訓練，提升主計人員之價值與能力」、「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10 項關鍵策略目標組成，並據以研訂 12 項具代表性、可量化之關鍵績效指標。
- 二、為評估 106 年度施政績效，本總處各單位自評作業於 107 年 1 月 25 日前完成，並經綜合規劃處逐項審核各單位資料後，彙編完成「行政院主計總處 106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初稿）」，初核作業依本總處訂定之標準作業流程「年度施政績效評估作業」，由本總處設置之施政績效評估小組（以下簡稱評估小組，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成員為各單位副主管及主計室主管）於 107 年 2 月 13 日召開審查會議，並依會議決議研修後，經簽奉主計長核可，完成本總處 106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 三、本總處 106 年度各項施政在各單位努力下，舉凡落實預算審查機制、提升特種基金財務效能，增加繳庫收入、制（核）定及推進實施政府新會計制度、強化政府統計與國際接軌、精進統計調查技術、強化政府內部控制機制、增進調查資訊應用效能、輔導建立地方政府公務統計制度及提升主計人員價值與能力等各方面，俱見顯著成效，且均有具體事蹟。

貳、機關 103 至 106 年度預算及人力

一、近 4 年預、決算趨勢（單位:百萬元）



預決算單位：百萬元

項目	預決算	103	104	105	106
----	-----	-----	-----	-----	-----

合計	預算	1,036	1,059	1,347	1,371
	決算	1,026	1,043	1,305	1,326
	執行率 (%)	99.03%	98.49%	96.88%	96.72%
普通基金(總預算)	預算	1,036	1,059	1,347	1,371
	決算	1,026	1,043	1,305	1,326
	執行率 (%)	99.03%	98.49%	96.88%	96.72%
普通基金(特別預算)	預算	0	0	0	0
	決算	0	0	0	0
	執行率 (%)	0%	0%	0%	0%
特種基金	預算	0	0	0	0
	決算	0	0	0	0
	執行率 (%)	0%	0%	0%	0%

*本施政績效係就普通基金部分評估，特種基金不納入評估。

二、預、決算趨勢說明

(一) 本總處主管之 104 至 106 年度歲出預算數配合人口及住宅、工業及服務業、農林漁牧業等普查之規模及辦理週期之不同而有所增減，其增減原因分析如下：

- 1、106 年度歲出預算 13 億 7,063 萬元，較 105 年度歲出預算 13 億 4,729 萬元，計增加 2,334 萬元（或增 1.73%），主要係增列工業及服務業、人口及住宅普查計畫與基礎環境數位化-跨機關整合共用行政資訊系統推動計畫等專案經費所致。
- 2、105 年度歲出預算 13 億 4,729 萬元，較 104 年度歲出預算 10 億 5,933 萬元，計增加 2 億 8,796 萬元（或增 27.18%），主要係增列農林漁牧業、工業及服務業、主計資訊系統基礎設施暨資訊安全強化計畫及普查資訊發展暨數據應用計畫等專案經費所致。
- 3、104 年度歲出預算 10 億 5,933 萬元，較 103 年度歲出預算 10 億 3,596 萬元，計增加 2,337 萬元（或增 2.26%），主要係增列農林漁牧、工商及服務業、人口及住宅普查計畫、歲計會計資訊系統推動計畫等專案經費所致。

(二) 本總處近 4 年度歲出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99%、98%、97%及 97%，均達九成以上，執行情形良好。

三、機關實際員額

年度	103	104	105	106
人事費占決算比例(%)	76.01%	75.22%	60.87%	58.14%
人事費(單位：千元)	779,899	784,522	794,318	770,881
合計	810	810	798	795
職員	491	491	490	492
約聘僱人員	255	261	254	252
警員	8	8	8	8
技工工友	56	50	46	43

*警員包括警察、法警及駐警；技工工友包括駕駛；約聘僱人員包括駐外僱員。

參、關鍵策略目標達成情形（「★」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一、關鍵策略目標

(一) 關鍵策略目標：完備資源妥適分配機制，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1、關鍵績效指標：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數超出中程歲出概算額度之比率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衡量標準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總數-中程歲出概算額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x100%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總數-中程歲出概算額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x100%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總數-中程歲出概算額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x100%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總數-中程歲出概算額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x100%
原訂目標值	1.5%	1.5%	1.5%	1.5%
實際值	0.7%	-0.09%	1.1%	-0.3%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總數-中程歲出概算額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x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 已達成原訂目標：本總處依據國家發展長期展望，參考國、內外經濟發展情勢，應用全國總資源供需估測模型，逐年辦理四個會計年度之中程概算收支推估，並持續精進中程計畫預算制度，以提升支出效率，健全政府財政。為能有效控制歲出預算規模，並縮減預算案與中程概算推估之落差，本項衡量指標為負向指標，百分比以逐年降低為目標，當達成目標值較原定目標值為低時，達成度即為 100%。
- (2) 已妥適配置預算資源：為促進國家經濟結構轉型及嚴守國家財政紀律，透過對整體預算資源的妥善分配與有效使用，以落實總統政見並達成各項施政目標，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已本零基預算精神，全面性檢討原有及新增的計畫之優先順序，並以歲出規模增加幅度不超過歲入成長率、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入歲出差短合計控制於 2,000 億元以內等原則下籌編完成。經縝密檢討結果，107 年度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1 兆 9,918 億元，較行政院原核定中程歲出概算額度 1 兆 9,980 億元，減少 62 億元，占上揭核定數之-0.3%，已控制在原定目標值 1.5% 範圍內，達成度為 100%。其中歲出微幅擴增 0.9%，未超過歲入成長率 3.1%，歲入歲出差短 944 億元，較 106 年度減少 385 億元，連同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特別預算案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 107 年度歲入歲出差短 1,014 億元，整體歲入歲出差短 1,958 億元，尚控制在 2,000 億元範圍內。另總預算舉借債務占總預算歲出 8.7%，較 106 年度減少 1.8 個百分點，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舉借債務占總預算與特別預算歲出比率為 13.1%，均低於公共債務法規定之上限 15%；在債務餘額方面，預估 107 年底累計債務未償餘額占前三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之 33.4%（法定上限 40.6%），較 106 年底僅微幅增加 0.4 個百分點，顯示政府在推動國家建設之同時亦恪遵財政紀律之決心。

(二) 關鍵策略目標：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以提升基金營運效能，並增裕國庫收入。

1、關鍵績效指標：核編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年度盈（賸）餘超出主管機關核列數之比率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衡量標準	【（核編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年度盈（賸）餘-各基金主管機關核列盈（賸）餘）÷各基金主管機關核列盈（賸）餘】x100%	【（核編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年度盈（賸）餘-各基金主管機關核列盈（賸）餘）÷各基金主管機關核列盈（賸）餘】x100%	【（核編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年度盈（賸）餘-各基金主管機關核列盈（賸）餘）÷各基金主管機關核列盈（賸）餘】x100%	【（核編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年度盈（賸）餘-各基金主管機關核列盈（賸）餘）÷各基金主管機關核列盈（賸）餘】x100%
原訂目標值	23%	22.5%	22%	15%
實際值	22.83%	10.27%	4.69%	7.33%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衡量標準：

【（核編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年度盈（賸）餘-各基金主管機關核列盈（賸）餘）÷各基金主管機關核列盈（賸）餘】x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 本總處為強化預算管理，持續依「強化特種基金預算管理提升營運效能方案」及本零基預算精神，研訂 107 年度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之附屬單位預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並檢討修訂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要求各基金應落實計畫預算及風險管理精神，審酌過去經營實績及未來市場趨勢，設法開源節流，並核實訂定盈餘目標。另本總處持續將各基金是否依照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定，覈實編列預算一節，列為考核主管機關之項目，俾責成主管機關督促所屬各基金落實執行上開預算管理制度。
- (2) 本總處藉由預算審查作業，衡酌投資報酬率等相關財務指標，據以核定各基金之盈餘目標，並嚴格檢討不經濟支出，期進一步提升各基金之營運效能。另考量前項預算管理制度如能落實執行，各基金均核實編列預算，擬訂盈餘目標，則本總處核增各基金盈（賸）餘數，似可逐年減少，爰將本項衡量指標改為負向指標，百分比以逐年降低為目標，當達成目標值低於原訂目標值時，達成度為 100%。
- (3) 依本總處建構之特種基金預算管理制度，完成 107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之審查，核編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盈（賸）餘 2,453.72 億元，較主管機關因配合最新經濟、營運狀況等，自行檢討修正後之核列數 2,286.06 億元，增加 167.66 億元，比率為 7.33%，低於原訂目標值（15%），達成度 100%。106 年度較 105 年度 4.69% 高，主要係因部分國營事業營運成本受匯率變動影響降低，增加盈餘所致，屬不可抗力因素。又 102 年度至 105 年度績效指標分別為 23.25%、22.83%、10.27% 及 4.69%，平均值為 15.26%，又 106 年度指標達成值遠低於平均值，由此可知，各基金朝核實編列預算之目標績效顯著。

(三) 關鍵策略目標：健全政府會計制度，強化政府會計管理。

1、關鍵績效指標：會計決算作業改善精進達成率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	--------	--------	--------	--------

衡量標準	(改善精進之會計決算作業項數÷預計改善精進之會計決算作業項數)x100%	(改善精進之會計決算作業項數÷預計改善精進之會計決算作業項數)x100%	(改善精進之會計決算作業項數÷預計改善精進之會計決算作業項數)x100%	(改善精進之會計決算作業項數÷預計改善精進之會計決算作業項數)x100%
原訂目標值	72%	80%	82%	83%
實際值	76.83%	82.72%	84.88%	85.60%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改善精進之會計決算作業項數÷預計改善精進之會計決算作業項數) x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發揮會計查核功能，提升政府財務效能

為期提升政府財務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以及達到強化財務報導之適正性等，各機關（基金）在次年 2 月底前編送決算書，本總處依據決算法等規定進行決算書面審核，並擇選部分機關（基金）辦理決算實地查核作業，針對會計制度實施狀況、決算編製等事項進行查核，促請渠等收支預算適正、合規執行，提升預算執行效率、健全會計處理與強化財務管理等。上開目標之具體成效如下：

- A 督促機關（基金）強化預算執行管控，有效提升執行成效計 11 項：為免鉅額之預算保留排擠其他計畫執行能量，針對 105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率欠佳，且近年保留數逐年攀升之受查機關（基金），建請檢討執行情形滾動修正計畫預算。嗣經受查機關（基金）每月追蹤管控各執行單位辦理時程，積極檢討各計畫遭遇困難並提出因應對策，並調整分年預算分配及工作項目，促使預算執行成效有效提升。
- B 督促機關（基金）確依規辦理出納事務，降低資金管理風險計 40 項：為提升資金帳戶控管效能，經抽查受查機關（基金）自行收納款項之保管情形，發現渠等截至 105 年底共開設 233 個銀行往來帳戶，就經年未用或未曾使用之情形，爰建請就各帳戶全面檢討有無存續必要，妥適處理。嗣經受查機關（基金）全面檢討現存銀行帳戶使用情形，計有 32 個帳戶確屬無存續必要將辦理轉銷，銀行帳戶數計減少約 14%。
- C 有效運用政府資源，擷節不經濟支出計 32 項：為增裕國庫資金調度彈性與減省手續費支出，就受查機關（基金）於年度開始向國庫預借出席費之週轉金，建議覈實檢討所需額度，以有效運用政府資源。嗣經受查機關（基金）確實檢討後，週轉金額度由 40 萬元調整為 35 萬元（調降為原額度之 87.5%），並同時檢討原先透過金融機構匯款衍生手續費每筆 30 元，由國庫統一劃帳撥款每筆 10 元，有效減省渠等手續費 66.7%。
- D 督促精進標準作業流程，健全興利防弊機制計 23 項：為使相關作業機制能與時俱進，經建請受查機關（基金）配合已修正或停止適用相關法規，同時檢修渠等不

合時宜之作業規範。嗣經受查機關（基金）全面檢討後，已於 106 年 9 月檢修完成相關作業。

E 督促活化國家資產，提升財物使用效益計 12 項：為活化閒置資產，經建請受查機關（基金）加速辦理資產活化作業。嗣經受查機關（基金）確實檢討後，原滯於規劃作業之閒置文化資產，已於 106 年 3 月陸續進駐使用及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開放民眾參觀，使歷史建築展現全新風貌。

F 上開查核事項計 118 項，經本總處續予追蹤計有 100 項已獲檢討改善。

(2) 精進中央政府會計制度，協助推動地方政府會計革新，增進財務報導有用性

A 為符合國際發展趨勢，增進財務報導之可瞭解性及有用性，首次採權責發生基礎編製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經彙總 230 個公務機關、200 個特種基金之資產負債科（項）目，就應收（付）款項、代保管資產及投資等政府內部往來事項加以沖銷，較以前年度更完整適正報導政府整體財務狀況，增益財政透明度，提供報表使用者衡酌債務相對於資產有無留給未來世代負擔等情形，善盡政府說明責任。另參酌實務編製作業，研訂「中央政府整體資產負債表編製注意事項」，以明確規範該表報導範圍、科目對照原則、沖銷事項處理，以完整適正表達中央政府整體財務狀況。

B 透過有步序之引導，協助地方政府順利完成公務機關會計革新及核頒會計制度；核頒 22 個市縣政府總會計制度及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協助 17 個市縣核頒轄管鄉鎮市及山地原住民區會計制度。建置「政府會計新制度實施情況」專區。

C 研訂「公務機關推動新會計制度問答彙編」、完成「市縣政府推動公務會計新制度便利包」及「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推動新公務會計制度便利包」，協助主計同仁順利辦理政府會計業務，增進對政府會計公報及會計制度理論與實務運用之瞭解。

D 協助地方政府傳承中央政府推動經驗，統一核頒中央政府、地方政府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使用之科（項）目，有助於財務資訊之分析、比較及彙計，節省地方政府投入人力成本。

E 為配合相關財務法規之最新修正，包括「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政府支出會計憑證電子化處理要點」之修（訂）定，與「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之停止適用等，研修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以下簡稱中央普會制度）相關條文規定；復為使會計報告內涵更易瞭解，並符合各機關實際填報情況，修正部分報表欄位名稱及強化各該表附註說明；另原中央普會制度之分錄釋例，係按每一交易事項可能發生之各種情況所須採用之預（會）計科目，併於同一分錄逐一系列，再輔以備註說明各該情況之適用情形，經參據部分機關意見，業就個別情況將分錄拆解分別列示，以臻明確。前述中央普會制度之修正，業報經主計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06 年 12 月底函頒，自 107 年度起實施。

(3) 辦理內部審核相關規制檢討，以強化財務控管及內部審核作業

A 為因應環境變遷，賡續檢討相關規制，包括彙訂「財物標準分類」，賦予營業基金得自訂財產分類編號及使用年限之彈性處理等；修正「物品管理手冊」，以健全公用物品管理作業制度，並賦予各機關執行彈性及簡化行政作業。

B 修正內部審核共通性作業範例，配合新增（修）法規及機關實務運作，刪除不必要之控制表件及程序等；彙編「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手冊」、製作經費核銷常見疑義問答集及設置經費報支服務專線，作為各機關辦理經費結報工作及檢討相關行政作業規定之參據，亦提供各項經費結報疑義之諮詢及解答服務。另協助衛生福利部及文化部處理補助核銷問題，並對各一級主計人員辦理內部審核教育訓練，以強化主計人員建立友善報支環境之觀念。

(4) 上開強化各機關（基金）之會計事務處理等，積極從財務規制檢討精進作為，提出應檢討改善缺失或再精進事項計 125 項，已改善及精進事項完成 107 項（包括會計事務已改善及精進事項完成 100 項及屬建置規制具通案性之精進事項 7 項），實際完成 85.6%，超出原訂目標值（83%），達成度為 100%。

(四) 關鍵策略目標：發揮內部控制功能，協助達成施政目標。

1、關鍵績效指標：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構）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完成率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衡量標準	(年度重點工作執行完成數÷預計年度重點工作推動總項數)x100%	(年度重點工作執行完成數÷預計年度重點工作推動總項數)x100%	(實際完成試辦簽署之機關數/依規定應完成試辦簽署之機關數)x100%	(實際完成簽署之機關數÷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構）數) x100%
原訂目標值	86%	89%	90%	75%
實際值	90%	100%	100%	82.07%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實際完成簽署之機關數÷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構）數) x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為強化機關自主管理及表彰機關首長對內部控制之責任，行政院以循序漸進方式推動機關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作業，自 103 至 105 年分別完成 6 個、16 個及 118 個機關試辦簽署 102、103 及 104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並於 106 年計有 650 個（含國立大專院校院及附設機構 57 個）依規定完成簽署 105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作業，並公開揭露於各該機關網站。

(2) 106 年已完成 650 個機關簽署 105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作業，占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構）數 792 個，完成率 82.07%，超出原訂目標值 75%，達成度為 100%。

(五) 關鍵策略目標：提升政府統計品質，發揮支援決策功能。

1、關鍵績效指標：國民所得統計各統計項目精進作業達成項數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衡量標準	(累計改進統計資料項目個數÷預計改進統計資料項目總個數)x100%	(累計改進統計資料項目個數÷預計改進統計資料項目總個數)x100%	(累計改進統計資料項目個數÷預計改進統計資料項目總個數)x100%	完成改進統計資料項目數
原訂目標值	60%	80%	100%	3 項
實際值	60%	80%	100%	3 項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完成改進統計資料項目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 為精進國民所得統計支出面統計品質，參考先進國家統計技術及方法變革，以及國際規範，持續檢討修正我國國民所得支出面統計方法，並充實改進相關統計項目。
- (2) 檢討現行國民所得支出面統計方法，充實改進相關項目，於 106 年完成運用衛生福利部醫院經營收支概況調查、財政資訊中心綜所稅之醫療及生育費列舉扣除額資料、財政部娛樂消費營業額資料及教育部教育消費支出調查等資料，完成民間消費項下醫療保健、休閒文化及教育等 3 項資料編算之精進作業。已達成原訂目標值（3 項），達成度為 100%。

2、關鍵績效指標：物價指數編算精進作業達成項數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衡量標準	--	--	--	完成精進項目數
原訂目標值	--	--	--	2 項
實際值	--	--	--	2 項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完成精進項目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 為反映國內消費型態及經濟結構變遷，本總處編布之消費者（CPI）、躉售（WPI）、進口、出口及營造工程（CCI）物價指數援例每 5 年進行基期改編，修訂分類架構、檢討查價項目及更新權數結構，以維持指數之代表性及敏感度。105 年（新）基期修訂除前述修訂作業外，消費者物價指數之項目權數結構，由原每 5 年改為按年變更；躉售物價指數改編時距亦由每 5 年縮短為 2-3 年；進出口物價統計涉及外幣報價部分，採買賣匯率中間點為單一折算基礎，以大幅提升統計資料品質及更貼近現況。相關結果已提報本總處國民所得統計評審會審議通過並公告，新基期查價項目及權數結構將自資料時間 107 年 1 月（2 月 6 日發布）起適用。
 - (2) 現行 CPI、房屋租金、WPI 及 CCI 等個別調查系統，維運負擔沉重，爰委外建置物價網路查報及管理系統，以開發統合各項調查之行政管理、受查作業、價格報送、審核檢誤、統計報表等作業流程，俾利本處、縣市政府與受查廠商三方運用，該系統已於 106 年 7 月完成，有助於提升工作效能與效率。
 - (3) 106 年已完成前述 2 項精進項目，達成原訂目標值（2 項），達成度為 100%。
- (六) 關鍵策略目標：精進基本國勢及抽樣調查統計，提供施政決策所需資訊。

1、關鍵績效指標：普查及抽樣調查精進作業完成率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衡量標準	(作業執行完成累計數÷總作業執行數)x100%	(作業執行完成累計數÷總作業執行數)x100%	(作業執行完成累計數÷總作業執行數)x100%	(精進作業執行完成累積數÷總精進作業執行數)×100%
原訂目標值	37%	64%	100%	17%
實際值	42%	68.67%	100%	17%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精進作業執行完成累積數÷總精進作業執行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 精進農林漁牧、工業及服務業普查作業：調整報告編製相關作業內容及時程，將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總報告提前於 106 年 11 月 15 日發布，並精進普查資訊多元提供管道，增進普查資訊應用便利性；另將 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資料檢核及編表等作業以系統化方式辦理，並精進網路填報及行政作業系統功能，有效提升普查作業品質及效率。
- (2) 創建「薪情平臺」：為利民眾了解並運用薪資統計相關資訊，特運用「視覺化」、「體驗」及「互動」概念，整合薪資分布、勞動報酬、廠商調薪情況等多項薪資相關統計結果，創建「薪情平臺」，並於 106 年 3 月 30 日上線，以提供親和統計資訊，增進各界對於薪資統計之認知及資訊應用層面。
- (3) 創編薪資與就業多項統計：創編本國籍全時受僱員工（不含外籍勞工與專業人員、部分工時）薪資統計與薪資中位數統計，有效釐析本國籍受僱員工薪資概況及成長情形，並呈現受僱員工薪資分布全貌；另創編國人赴海外工作人數統計，以釐析近年就業統計變化之跨國因素，及其對於國內勞動市場之影響。相關統計提供國發會、勞動部及陸委會等相關單位參考。
- (4) 上開精進基本國勢及抽樣調查統計，共計 3 項作業，占 106 年至 109 年普查及抽樣調查總精進作業執行數 18 項之 17%，符合原訂目標值（17%），達成度為 100%。

(七) 關鍵策略目標：推動地方政府公務統計業務資訊化，提升統計服務效能。

1、關鍵績效指標：地方政府公務統計業務導入資訊化作業項數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衡量標準	--	(累計推動策略項目數÷預計推動策略項目總數)×100%	(累計推動策略項目數÷預計推動策略項目總數)×100%	導入資訊化作業項數
原訂目標值	--	60%	100%	2 項
實際值	--	62.5%	100%	2 項
達成度	--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導入資訊化作業項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為協助地方政府將現行公務統計制度及運作模式導入資訊化處理，以提升相關作業效能，本總處規劃建置共通性公務統計管理資訊系統，並依業務項目性質訂定系統功能導入之進度，106 年係以資料蒐集之「公務統計報表編送作業」，以及資料品質控管之「公務統計報表管理作業」等 2 項為主要推動目標。

(2) 106 已完成前述 2 項目標，達成原訂目標值，達成率為 100%，有效減少地方政府辦理公務統計報表編報及管理之人工作業程序，對於整體作業效能及資料品質均有顯著提升。

(八) 關鍵策略目標：優化主計資訊服務，提升主計管理效能。

1、關鍵績效指標：主計資料開放作業達成率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衡量標準	--	--	--	(實際主計資料開放累計項數/預計主計資料開放累計項數) x 100%
原訂目標值	--	--	--	94%
實際值	--	--	--	103.6%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實際主計資料開放累計項數/預計主計資料開放累計項數) x 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總處政府資料開放業務，規劃 106 年預計開放項數指標為 1,200 項，截至 106 年底本總處累計資料集開放項數為 1,243 項，指標達成率 $(1243/1200) * 100\% = 103.6\%$

(九) 關鍵策略目標：加強培育與訓練，提升主計人員之價值與能力。

1、關鍵績效指標：提升主計人員核心能力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衡量標準	--	--	--	本總處暨各一級主計機構核心能力訓練參訓人次。
原訂目標值	--	--	--	10,000 人次
實際值	--	--	--	12,617 人次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本總處暨各一級主計機構核心能力訓練參訓人次。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 為提升主計人員核心能力，配合主計人員職務層級、所需專業核心能力及施政重點，舉辦主計人員基礎訓練、養成訓練、幹部訓練、領導研究訓練及專業訓練（分為「內部控制類」、「預算類」、「會計類」、「決算類」、「統計類」及「資訊類」等 6 大類）等 5 類核心訓練，並訂頒「全國主計人員年度訓練進修實施計畫」整合隨班附訓、專題演講、開辦專班或數位學習課程等多元學習資源。另運用「主計人員訓練管理資訊系統」系統隨時查核及管考，以提升訓練品質並落實執行。俾培養具廉正、專業、效能及關懷核心價值之優質主計人力，提升整體主計體系服務效能。
- (2)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辦理主計人員基礎訓練班 9 期、主計人員領導研究班 1 期、主計人員幹部培育班 1 期、主計人員養成訓練會計班 2 期及主計人員專業研習班 194 期，共計辦理訓練班 207 期，訓練 12,617 人次。

(十) 關鍵策略目標：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1、關鍵績效指標：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衡量標準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原訂目標值	4.5%	4%	3.5%	3.4%
實際值	0%	0%	0%	0%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總處 107 年度歲出概算共編列 11 億 9,204 萬 2 千元，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 11 億 9,204 萬 2 千元內編報，已達成年度目標。

2、關鍵績效指標：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衡量標準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原訂目標值	92.5%	92.8%	93%	93.5%
實際值	100%	100%	100%	99%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text{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 + \text{資本門應付未付數} + \text{資本門賸餘數}) \div (\text{資本門預算數}) \times 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 本總處 106 年度資本門預算數 1 億 436 萬 5 千元，實支數 9,728 萬 5 千元，連同資本門賸餘數 599 萬 8 千元，預算執行率為 99%，達成原訂目標值 (93.5%)，達成度 100%。
- (2) 為提高挑戰度，本總處已逐年調高各年度目標值，又本總處 106 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為 99%，主要係配合行政院辦理中央大樓北側 1 至 3 樓廁所整修工程分攤款 96 萬 2 千元，行政院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始決標，未及於 106 年度完工須辦理保留。因該項工程非屬本總處辦理，如予排除，則資本門預算執行率約 100%。

二、關鍵績效指標相關計畫活動之成本

單位：千元

關鍵策略目標	計畫名稱	105 年度		106 年度		與 KPI 關聯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合計		478,166		465,921		
(一) 完備資源妥適分配機制，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小計	3,137	93.27	3,776	98.68	
	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	3,137	93.27	3,776	98.68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數超出中程歲出概算額度之比率
(二) 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以提升基金營運效能，並增裕國庫收入	小計	1,870	88.34	2,080	91.11	
	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	1,870	88.34	2,080	91.11	核編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年度盈(賸)餘超出主管機關核列數之比率
(三) 健全政府會計制度，強化政府會計管理	小計	2,211	98.55	2,211	98.28	
	中央總決算之處理與核編	1,564	98.47	1,564	98.34	會計決算作業改善精進達成率
	特種基金會計事務處理及決算核編	647	98.76	647	98.15	
(四) 發揮內部控制功能，協助達成施政目標	小計	2,171	90.10	2,171	86.87	
	政府內部控制規劃及督導	2,171	90.10	2,171	86.87	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構)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完成率

(五) 提升政府統計品質，發揮支援決策功能	小計	16,877	87.36	13,971	89.55	
	綜合統計與統計管理	16,877	87.36	13,971	89.55	國民所得統計各統計項目精進作業達成項數
(六) 精進基本國勢及抽樣調查統計，提供施政決策所需資訊	小計	300,049	100.00	332,403	96.27	
	國勢普查業務	300,049	100.00	332,403	96.27	普查及抽樣調查精進作業完成率
(七) 推動地方政府公務統計業務資訊化，提升統計服務效能	小計	14,195	83.60	14,195	90.10	
	辦理綠色國民所得統計	1,004	64.84	1,004	80.18	地方政府公務統計業務導入資訊化作業項數
	辦理家庭收支統計	13,191	85.03	13,191	90.85	
(八) 優化主計資訊服務，提升主計管理效能	小計	122,012	95.76	79,470	89.74	
	歲計會計資訊管理	31,405	99.25	17,027	96.03	主計資料開放作業達成率
	統計及行政資訊管理	28,783	97.98	10,353	91.40	
	經費結報及薪資管理系統建置及維護	0	0.00	24,961	79.72	
	資訊系統維運管理	61,824	92.96	27,129	94.36	
(九) 加強培育與訓練，提升主計人員之價值與能力	小計	15,644	95.90	15,644	97.31	
	主計人員訓練	15,644	95.90	15,644	97.31	提升主計人員核心能力

三、未達目標項目檢討

無未達目標項目

肆、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一、發揮內部控制功能，協助達成施政目標

- (一) 推動機關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強化機關自主管理：完成推動 650 個機關簽署 105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透過機關公開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促使機關檢討改善內部控制缺失，落實執行各項內部控制工作，以提升機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並督促各主管機關對所屬機關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情形採取例外管理，以落實逐級督導之責。
- (二) 辦理內部控制教育訓練，協助機關落實內部控制工作：為協助各機關強化內部控制各項工作，完成舉辦 6 場次「內部控制監督作業及聲明書簽署作業研習班」，並支援機關宣講 33 場次內部控制相關課程，另完成製作 3 門政府內部控制數位教材，上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網站供各機關同仁點閱研習。
- (三) 輔導地方政府強化內部控制，因地制宜建立合宜內部控制：完成舉辦 1 場次「地方政府內部控制種子教師研習班」，並支援地方政府宣講 15 場次內部控制相關課程，以及運用問題樹方法製作「建築使用執照核發審查作業」內部稽核參考範例，以利推展內部控制。

二、107 年度總預算案籌編兼顧國家發展與財政穩健

- (一)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併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籌劃情形通盤考量，在整體歲出預算的安排上，對於與民眾生活攸關與厚植產業競爭力等各項施政重點已優先編列，包括公共建設、科技發展、教育、長照及毒品防制等，均維持適度成長。
- (二)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較上年度成長 3.1%，但為穩健財政，歲出僅適度擴增 0.9%，歲入歲出差短縮小為 944 億元，較 106 年度減少 385 億元，約減 29%；連同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特別預算案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 107 年度歲入歲出差短 1,014 億元，整體歲入歲出差短 1,958 億元，尚控制在 2,000 億元範圍內。另總預算舉借債務占總預算歲出 8.7%，較 106 年度減少 1.8 個百分點，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舉借債務占總預算與特別預算歲出比率為 13.1%，均低於公共債務法規定之上限 15%；在債務餘額方面，預估 107 年底累計債務未償餘額占前三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之 33.4%（法定上限 40.6%），較 106 年底僅微幅增加 0.4 個百分點，顯示政府在推動國家建設之同時亦恪遵財政紀律之決心。
- (三)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縝密檢討籌劃結果，歲出編列 1 兆 9,918 億元，較行政院原核定中程歲出概算額度 1 兆 9,980 億元，減少 62 億元，占上揭核定數之-0.3%，已達預期績效，達成度為 100%。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於 107 年 1 月 30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其審議結果，歲出減列 249 億元，約減 1.25%，改列 1 兆 9,669 億元。

三、籌編完成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

行政院前已編具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期及第 2 期特別預算案，實施期程為 103 年度至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至 106 年度，並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其中歲出編列 126.49 億元及 298.23 億元。茲為廢續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編具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實施期程 107 年度至 108 年度，於 106 年 8 月 31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嗣因 9 月 8 日行政院內閣改組，為尊重民意要求，行政院隨即於同日第 3566 次會議通過撤回原送特別預算案，經重新檢討後未予調整，並於 9 月 19 日重新送請立法院審議，歲出編列 234.78 億元，除以舉借債務 103.81 億元支應外，其餘以稅課收入 130.97 億元支應。嗣經立法院於 106 年 12 月 8 日審議通過，其審議結果，均予照列，並奉總統於 107 年 1 月 3 日公布。

四、廢續檢討改進中央對地方之補助，落實地方財政自我負責精神與提升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補助經費使用效能

- (一) 為建構完善財政調整制度，以因應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施政需求，107 年度中央對地方財源協助，仍循 106 年度方式，透過編列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保障各地方政府整體獲配財源只增不減。又配合 107 年度起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並就有基本財政收支差短之縣（市）予以外加補助。經依上揭原則分配結果，107 年度中央對地方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共編列 1,619 億元，如加計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則 107 年度中央對地方整體協助財源為 5,029 億元，較 106 年度相同基礎 4,908 億元，增加 121 億元，約增 2.5%。
- (二) 另為減輕地方財政壓力，透過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協助待遇調整經費計入後，經常維運出現差短之鄉（鎮、市）。至臨時人員部分，為期全國政府機關待遇調整能一致施行，亦以特別統籌分配稅款予以協助。又中央對地方財源之挹注，除上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外，中央各機關廢續編列計畫型補助款，對地方推動各項基礎建設應有相當助益。

五、建構完備之特種基金預算管理制度，增進基金營運效能

- (一) 持續依「強化特種基金預算管理提升營運效能方案」及參酌審計部及立法院等相關單位意見，檢討修正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與執行相關規定；本零基預算精神，配合施政重點規劃業務計畫及編列預算，並落實計畫預算之管控，從嚴運用預算執行彈性與嚴格要求重大投資計畫之評

估及管考作業；規範於預算書中妥適揭露各項獎金，及多年期計畫之執行期間、經費需求總額與分年預算數等相關資訊等，強化特種基金預算管理。

- (二) 辦理特種基金專案訪查，包括訪查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之改建作業執行情形，土地處分進度，財務規劃及債務處理情形等；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之基金來源提撥情形，資金運用狀況，財務規劃及回饋金運用情形等；榮民醫療作業基金之醫療機構整合成效及該基金預算執行等；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之業務運作，運算執行及資金規劃等。

六、健全政府會計制度，強化政府會計管理

- (一) 依據決算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105 年度決算實地查核，經實地查核結果研提改進意見，包括：督促機關（基金）強化預算執行管控，有效提升執行成效計 11 項；督促機關（基金）確依規辦理出納事務，降低資金管理風險計 40 項；有效運用政府資源，擷節不經濟支出計 32 項；督促檢討零用金額度、督促精進標準作業流程，健全興利防弊機制計 23 項；督促活化國家資產，提升財物使用效益計 12 項，以上合共 118 項，並經本總處續予追蹤結果，計有 100 項已獲檢討改善，對強化收支預算執行適正、合規處理、提升預算執行效率、健全會計處理及強化財務管理等，有所助益。

- (二) 精進政府會計制度，增進財務報導有用性

- 1、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建置完成政府會計新制度專區，透過一站式平台，增進外界對政府推動政府會計新制度之瞭解。
- 2、完成 105 年度中央政府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整體資產負債表之彙編，就渠等機關與基金間內部往來事項加以沖銷，較以前年度更完整適正報導政府整體財務狀況，善盡政府財務報導責任。
- 3、為完備政府財務行政規制，研訂中央政府整體資產負債表編製注意事項，明確規範該表報導範圍及內涵、科目分類定義及沖銷事項處理等，以增進政府財務報導之透明度；另配合公務機關實務作業與相關法規修正情形，完成函頒修正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以增進制度之周妥性。

- (三) 協助地方政府實施新會計制度，增進財務報導品質

- 1、完成「市縣政府推動公務會計新制度便利包」及「鄉鎮市及山地原住民區推動新公務會計制度便利包」2種；函頒各市縣政府總會計制度及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協助各市縣、鄉鎮市及山地原住民區推動新制度各項作業順利進行。
- 2、核頒營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科（項）目；為中央與地方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適用之會計（預算）科（項）目整併需要，以利財務資訊之分析、比較及彙計，並可節省地方政府投入人力成本。

- (四) 辦理內部審核相關規制檢討，以強化財務控管及內部審核作業

- 1、完成彙訂「財物標準分類」及修正「物品管理手冊」，以賦予各機關執行彈性及簡化行政作業。
- 2、完成修正內部審核共通性作業範例及彙編「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手冊」，並對各一級主計人員辦理內部審核教育訓練，以強化主計人員建立友善報支環境之觀念。

七、充實政府統計，增進政府統計效用

- (一) 經參考主要國家統計法及衡酌我國國情，擬具「統計法」修正草案，增訂各機關行政資料處理系統，應納入統計需求，統計調查分級管理、明定罰則，以及統計調查個別資料之保密等規範，已於 106 年 11 月 6 日由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

- (二) 完成 ILO 版社會保障支出帳，各項統計結果依 ILO 規範編製，涵蓋「社會保險」與「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2 大類，逐項陳示 57 項計畫結果；其中占逾 9 成之社會給付依高齡、身心障礙、遺族、疾病與健康等 10 類功能別，及現金與實物 2 項支付型態別交叉陳示，俾利呈現社會保障資源配置樣貌，供政策檢視及各界參考。
- (三) 除完成 105 年基期各項物價指數基期改編作業，及自 105 年基期起消費者物價指數權數檢討時距亦由 5 年改為按年，使統計結果更具代表性及貼合實況外，另配合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定期編製重要民生物資價格變動概況與特定議題說明資料供參。同時持續配合亞洲開發銀行「2015-2016 年非基準年 ICP 計畫」與全球「2017 年基準年 ICP 計畫」，據以辦理查價作業。
- (四) 依最新公務登記及調查資料編算完成 105 年產業關聯年表、104 年修正年表、104 及 105 年國民所得年修正等相關作業，並編製國民所得統計年報，提供外界參用。
- (五) 提升統計資料庫服務品質，優化總體統計資料庫下「國民所得統計」領域之維護機制，及增加相關資料集之轉檔功能；另配合重要施政統計，擴增「環保統計」之「空氣品質指標（AQI）分布」項目，新增「工商業統計」中，「外銷訂單按主要接單貨品」項下之「海外生產比」分類等，並完成「交通統計」項下「運輸統計」子領域項目內容調整等精進作業。

八、完成普查及各項抽樣調查結果，增廣統計調查資訊應用效能

- (一) 編竣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初步報告及總報告：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爰依統計法及普查方案之規定，先擷取普查重要項目編製初步統計結果表及提要分析，並於 106 年 3 月 27 日經陳報行政院後上網公布，至細部結果包括農林漁牧業家數及資源分布、農漁戶人口及勞動力、各項經營收入、農作物栽培、畜禽飼養及養繁殖水產生物等生產情形、產銷分配及經營事業現況等總報告資料，經普查評審會審議及陳報行政院後，於同年 11 月 15 日上網公布，提供各界應用。另於同年 10 月 13 日舉辦縣市應用普查資訊研習會，提供縣（市）政府統計人員了解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區域統計內涵，以達普查資訊支援地方農政釐訂及推廣之目標。
- (二) 辦理 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為完整掌握產業發展現況，支援決策應用，並供為抽樣調查母體基礎，自 106 年 2 月起於全國設置 390 個臨時普查組織，並與 26 個部會及所屬機關分工辦理，計動員逾 1 萬 1 千人，於 4 月 15 日至 7 月 15 日間展開 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實地訪查作業，雖因調查環境益趨艱困，全體工作人員仍戮力如期完成實地判定訪查作業，相關資料於 8 月彙送回本總處後，即積極展開各項資料校登、檢誤、推計作業，目前已完成各項資料處理作業，並依進程編製初步報告。另完成普查組織及人員之考核作業並於 12 月 15 日圓滿舉辦頒獎典禮，藉以肯定各普查組織及人員之辛勞並激勵精益求精。
- (三) 辦理普查區人口概況先期調查：為規劃 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相關作業，掌握公務檔案與實地訪查差異，於 106 年 10 月 1 日至 28 日辦理完成「普查區人口概況先期調查」實地訪查作業，經由蒐集正確常住人口與住宅等資料，驗證與評估公務登記檔案建立之推計模型，俾利妥善規劃正式普查之相關作業。
- (四) 編製完成 104 年國富統計報告：運用相關公務登記及調查資料編製完成 104 年國富統計結果，提供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參考，並上網發布新聞稿及編印報告書提供各界參用；另蒐集美、日、南韓等國家資產統計相關資訊，俾臻統計報告完整性。
- (五) 完成人力供需各項抽樣調查結果：按月辦理人力資源調查及受僱員工薪資調查，適時提供最新勞動市場供需資料，以為政府施政決策參考。按年辦理人力運用調查、受僱員工動向調查及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蒐集勞動力運用、移轉及就業、失業狀況、各行業勞動移轉、員工敘薪制度、調薪幅度、非薪資報酬、空缺狀況等資訊，作為政府施政、民間企業及學術機構參用。

- (六) 發布國人赴海外工作人數統計：近年國人赴海外工作情形日增，為了解其對臺灣地區勞動市場產生之影響，爰運用入出國檔、勞健保檔、戶籍檔等大數據，編製該類人員特性別及所赴地區分布情形，呈現海外就業人數變動趨勢，並於 106 年 3 月首次發布 98 年至 104 年統計結果，藉由時間數列資料觀察赴海外工作人口之成長情形與結構變化，以釐析近年就業統計變化之跨國因素，供為政府施政決策之參考。
- (七) 發布 105 年受僱員工薪資中位數統計結果：因薪資平均數易受右尾極端值影響，爰本總處採行家庭面「人力運用調查」及廠商面「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兩項調查，整合推估編製 105 年薪資中位數統計結果，業經提報本總處第 11 次普查評審會議審議通過，已於 106 年 3 月 29 日上網發布 105 年受僱員工薪資中位數統計結果，並預計按年發布前 1 年之受僱員工薪資分布統計結果，俾充實薪資統計資訊，並充分支援施政決策應用。
- (八) 創建「薪情平臺」：整合各項薪資資訊，將各界不易理解的統計數字、表格全面圖表化、互動化，受各界熱烈迴響及肯定，本平臺業於 106 年 3 月 30 日上線，至 106 年 12 月瀏覽人數已逾 18 萬人次。
- (九) 重要性別指標 XML 檔案產製系統建置：行政院性別平等處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依規劃時程與各部會分階段建立資料交換機制，本總處依所提供之格式，建立系統以產製 18 項性別統計指標之統計項資料檔與複分類明細定義檔 XML，並能賡續產出性平指標供後續逐年交換運用，增進統計資料流通應用。

九、健全地方政府公務統計制度，提升地方統計效能

- (一) 公務統計報表編送作業：為建立地方政府資料交換之統一標準，爰以統計範圍劃分方案為依據，研訂本系統資料整編作業原則，並已完成地方政府需彙送中央部會之所有共通性報表程式之資料庫索引代碼整編工作，以及相關報表格式之定義。日後地方政府將以移植方式應用，俾達共通性系統之共享效益。
- (二) 公務統計報表管理作業：輔導地方政府將報表管理應辦事項導入系統處理，除有效減少人工作業之時間外，並透過系統相關機制運作，提升統計工作效率及資料確度。

十、推展主計資訊運用，提升主計工作之品質與效率

- (一) 辦理歲計會計共通性資訊系統之規劃發展及維運管理等業務，協助中央政府各公務機關及特種基金，以及地方政府使用本總處建置之共通性資訊系統，完成 107 年度總預算案、106 年度法定預算、會計月報、半年結算報告及 105 年度總決算等作業；推動主計資訊系統整合諮詢服務，有效提升主計工作之品質與效率。
- (二) 建置及完備普查資訊作業環境，辦理普調查相關資訊系統發展及維運，賡續強化統計調查之電腦化應用，俾利國勢普查及統計調查業務之推展，並配合 104 年農林漁牧業及 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期程，籌辦完成各項資訊業務。
- (三) 為配合行政院電子化政府之政策，規劃發展共用性經費結報系統，於 106 年完成核心功能建置及國內出差旅費、短程車資與水電費等 3 項結報項目設計，預計於 107 年導入試辦機關進行系統驗證，以達成政府節能減紙目標，優化行政效率。為強化薪給作業內控機制及發揮共通系統效能，辦理「薪資管理系統」增修及推廣作業，擷節系統開發經費及達到系統共享之綜效。
- (四) 辦理主計人事資訊系統增修及精進作業，並整合人事行政總處 WebHR 系統；辦理本總處行政知識網 (AKM) 功能增修及維運服務，及精進公文系統整合應用等行政資訊系統，使各項行政作業均順利持續運行。

(五) 集中建置主計資訊系統維運平台，並提供各項資訊服務（如中央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主計人事系統及全國主計網等），目前共有 600 多個中央機關及 22 個市縣政府使用。為增進集中化服務效能，提升服務品質，本年度因應業務發展，精進集中維運平台軟硬體資源，另因應傳輸速率需求，提升網路頻寬，並汰換對外服務之老舊網路及資安設備，以提升本總處網路對外服務效能，並有效強化資訊安全。

(六) 為強化本總處資訊安全作為，並精進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本年持續辦理本總處資安暨個資盤點、風險評鑑、稽核、矯正預防、教育訓練及營運持續計畫演練等活動，並於本年底通過續審，維持全總處國際標準組織 ISO 27001 新版驗證有效性。另為確保個人資料去識別化作業程序符合標準規範，除地方統計推展中心之家庭收支調查資料外，另增加國勢普查處之農林漁牧普查資料集，進行個人資料去識別化驗證作業，以確保本總處個人資料保護及管理落實推動。

十一、辦理主計人員相關訓練，提升主計人員之價值與能力

本總處訂定「全國主計人員 106 年度訓練進修實施計畫」，據以辦理主計人員各項核心能力訓練，另運用多元學習管道，落實性別主流化、提升法治素養及行政中立等相關教育訓練、建立友善工作環境及關懷同仁身心健康，並辦理本總處及所屬一級主計機構「主計人員訓練管理資訊系統」操作訓練，其推動情形如下：

(一) 落實性別主流化

- 1、為強化同仁性別平權概念，以營造「相互尊重、協力合作」之性別友善工作環境，並促進性別主流化政策之推動，本總處除積極利用本總處主計人員訓練中心各項研習課程，辦理相關訓練活動；並利用本總處網站宣導，使本總處同仁及各一級主計機構同仁達潛移默化之效。
- 2、邀請國立臺灣大學葉德蘭及黃長玲教授，分別講授「公部門推動性別平等之規準」及「媒體與流行文化中的性別」，參加對象為本總處同仁，參加人次共計 158 人次。
- 3、於本總處行政知識網之知識學習-數位學習計時系統，建置「性別平等教育-校園性騷擾之防治」、「性騷擾防治法」、「性別主流化之訓練規劃、執行、評估與管控」等課程供同仁線上學習，並鼓勵參加各項性別議題訓練，共計 854 人次參訓。

(二) 提升法治素養及辦理行政中立等相關教育訓練

- 1、為促使所屬公務人員於公務處理過程能從人文法治角度考量，進而提升行政服務品質，本總處除積極利用本總處主計人員訓練中心各項研習課程，辦理相關訓練活動；並利用本總處網站公告並宣導政府各項法規內容，使本總處同仁及各一級主計機構同仁皆能依法行政。
- 2、於本總處主計人員訓練中心辦理預算法規、會計法規、決算法規及編製實務、統計制度與法規、內部審核法規與實務、政府採購監辦實務、專業性政府採購法、審計制度與法規、主計人事制度與法規等訓練課程，參加人次計 2,742 人次。
- 3、於本總處行政知識網之知識學習-數位學習計時系統，建置「行政中立」課程，使同仁對行政中立之行為分際、權利義務等事項有明確之法律依據可資遵循，106 年計有 303 人次參訓。

(三) 建立友善工作環境及關懷同仁身心健康等相關教育訓練

- 1、為建立溫馨友善的工作環境，促進同仁身心健康，使其能以健康的身心投入工作，提升其工作士氣及服務效能。

2、邀請臺北醫學大學張維揚臨床心理師及新光醫院林友祺醫師，分別講授「談健康生活與壓力調適」及「3C 產品對視力的影響及正確的視力保健」專題演講，傳授同仁快樂生活與壓力調適的小技巧、並說明藍光對眼睛的危害與分享視力保健小撇步，共計 144 人參訓。

(四) 辦理本總處及所屬一級主計機構「主計人員訓練管理資訊系統」操作訓練

1、建立「主計人員人事資訊系統」輔導機制：由本總處主計資訊處及人事處負責，辦理對各一級主計機構使用該系統之輔導。

2、為使各級主計機構兼辦主計人事業務人員熟悉系統之操作功能，於 106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03 日辦理「106 年主計人員人事資訊系統考績處理操作研習班」共 9 梯次，每梯次 4 小時，計 162 人次參訓。

伍、績效總評

一、績效燈號表（「★」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一) 各關鍵績效指標燈號

關鍵策略目標	項次	關鍵績效指標	初核	複核
1 完備資源妥適分配機制，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1)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數超出中程歲出概算額度之比率	★	---
2 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以提升基金營運效能，並增裕國庫收入	(1)	核編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年度盈(賸)餘超出主管機關核列數之比率	★	---
3 健全政府會計制度，強化政府會計管理	(1)	會計決算作業改善精進達成率	★	---
4 發揮內部控制功能，協助達成施政目標	(1)	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構)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完成率	★	---
5 提升政府統計品質，發揮支援決策功能	(1)	國民所得統計各統計項目精進作業達成項數	★	---
	(2)	物價指數編算精進作業達成項數	★	---
6 精進基本國勢及抽樣調查統計，提供施政決策所需資訊	(1)	普查及抽樣調查精進作業完成率	★	---
7 推動地方政府公務統計業務資訊化，提升統計服務效能	(1)	地方政府公務統計業務導入資訊化作業項數	★	---
8 優化主計資訊服務，提升主計管理效能	(1)	主計資料開放作業達成率	★	---
9 加強培育與訓練，提升主計人員之價值與能力	(1)	提升主計人員核心能力	★	---
10 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1)	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	---
	(2)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二) 績效燈號統計(僅統計院核評估部分)

構面	年度	103	104	105	106
----	----	-----	-----	-----	-----

關鍵策略目標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12	100.00	12	100.00	14	100.00	0	0.00
複核		12	100.00	12	100.00	14	100.00	0	0.00	
綠燈	初核	11	91.67	12	100.00	14	100.00	0	0.00	
	複核	11	91.67	7	58.33	14	100.00	0	0.00	
黃燈	初核	1	8.33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1	8.33	5	41.67	0	0.00	0	0.00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二、綜合評估分析

本總處 106 年度施政計畫計有 12 項關鍵績效指標，經本總處各單位就各項指標之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等提出說明後，各項指標均已達成或超出原有目標值，嗣經本總處評估小組自評結果，均核列為綠燈（100%）。

陸、附錄：前年度行政院複核綜合意見辦理情形

一、105 年預算案歲出編列數超出中程歲出概算額度之比率，較 104 年增加 1.19 個百分點，請加強預算籌措及資源配置核列，使總統治國理念及政府創新、就業、分配施政理念具體反映於預算，兼顧經濟發展及財政穩健。

本總處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一) 為使政府預算具體反映施政理念，並提高資源運用效益，行政院於籌編 107 年度總預算時已併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籌劃情形通盤考量，並請各機關依「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強化預算編製作業精進措施」，加強開源節流措施，切實落實零基預算檢討作業，將原有的計畫或預算，全部歸零重新檢討，覈實編列，對於配合當前重大施政所需經費，應優先在獲配歲出概算額度範圍內編列。
- (二) 經由以上努力，107 年度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1 兆 9,918 億元，較行政院原核定中程歲出概算額度 1 兆 9,980 億元，減少 62 億元，占上揭核定數之-0.3%，已控制在原定目標值 1.5% 範圍內，達成度為 100%。其中歲出微幅擴增 0.9%，未超過歲入成長率 3.1%，歲入歲出差短 944 億元，較 106 年度減少 385 億元，連同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特別預算案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 107 年度歲入歲出差短 1,014 億元，整體歲入歲出差短 1,958 億元，尚控制在 2,000 億元範圍內。另總預算舉借債務占總預算歲出 8.7%，較 106 年度減少 1.8 個百分點，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舉借債務占總預算與特別預算歲出比率為 13.1%，均低於公共債務法規定之上限 15%；在債務餘額方面，預估 107 年底累計債務未償餘額占前三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之 33.4%（法定上限 40.6%），較 106 年底僅微幅增加 0.4 個百分點，顯示政府在推動國家建設之同時亦恪遵財政紀律之決心。

二、發揮內部控制功能，協助達成施政目標面，現行以參採標準案例精進內部控制機制之案件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試辦簽署作業完成率衡量，其達成度均為 100%，顯示機關已逐步落實與強化自主管理，請逐步評估反饋對於節省成本、擲節支出及增闢財源等效益。

本總處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逐步推動各機關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為行政院政策，爰以「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試辦簽署作業完成率」作為 105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嗣經配合推動進程檢討，106 年度衡量基礎改以「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總數」。透過提升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之機關數，強化各機關內部控制機制，以達成實現施政效能、提供可靠資訊、遵循法令規定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內部控制目標。

三、請賡續依「強化特種基金預算管理提升營運效能方案」精神及參酌審計部及立法院等相關單位意見，檢討修正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與執行相關規定，從嚴審查預算項目，嚴格要求重大投資計畫之效益評估及管考作業，及落實計畫預算之管控。

本總處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本總處持續依「強化特種基金預算管理提升營運效能方案」及參酌審計部及立法院等相關單位意見，研訂 107 年度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之附屬單位預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並檢討修訂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要求各基金應妥作整體營運規劃，並應積極開源節流，以提升基金營運績效及財務效能；妥作先期規劃，並核實編列預算；加強債務管理，減輕利息負擔；核實訂定盈餘目標，並確實有效執行，提升資源使用效率，以增加繳庫或減少國庫撥補。

柒、行政院評估綜合意見

一、完備資源妥適分配機制，提升資源運用效益方面：106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數超出中程歲出概算額度之比率，較 105 年減少 1.4 個百分點，有效控制歲出預算規模，亦控制歲出規模增幅未超過歲入成長率，並通盤考量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籌劃情形，針對攸關民生及厚植產業競爭力等施政重點優先給予編列，妥適分配資源，仍請賡續檢討各項支出之必要性、效益性。

二、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以提升基金營運效能，並增裕國庫收入方面：以核編基金盈（賸）餘超出主管機關核列數之比率評估效能，雖可檢視基金盈（賸）餘編列是否核實，惟尚未能充分反映管理效能之良窳，宜再檢討精進，並請賡續宣導配合政府創新、就業等施政理念，並依照國家發展計畫妥適規劃辦理及優先編列相關預算，提升基金永續經營之營運績效。

三、健全政府會計制度，強化政府會計管理方面：宜請賡續評估政府會計管理投入改善精進後，可與國際接軌程度、增進政府收益或減少不經濟支出等實績，進而回饋相關預算編列，俾達資源配置更臻合理。

四、發揮內部控制功能，協助達成施政目標方面：以循序漸進方式推動機關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作業，103 年至 105 年為試辦階段，106 年度正式推動，完成 650 個機關簽署 105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作業，完成率 82.07%，超出原訂目標值（75%），達成度為 100%，賡續請研議加強建立各機關首長對於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之共識，以提升機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五、提升政府統計品質，發揮支援決策功能方面：精進基本國勢及抽樣調查統計，提供施政決策所需資訊；推動地方政府公務統計業務資訊化，提升統計服務效能等面，傳統統計普查或抽樣方法改進，固為當前提升統計品質必要作法，惟現行大數據分析在產官學界應用廣泛，亦為將來主流趨勢，仍請積極規劃結合大數據分析以強化統計資訊功能，提供多元面向資訊供政府決策參考。

六、優化主計資訊服務，提升主計管理效能方面：為配合電子化政府之政策，請加速推動電子化核銷，儘速啟用共用性經費結報系統，簡化單據核銷流程，另請積極引導各級機關針對費用核銷標準應考量當前物價，並對於常見核銷爭議，加強宣導周知。